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
会议材料（12）

关于寻乌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寻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邱运林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寻乌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较好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财政总收入完成 150864 万元，同比增收 22472

万元，增长 17.5%；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79.2%，同比提高了 6.8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241 万元，同比增收 4482 万元，增长 6.1%，增幅列全市第 9 位；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9.9%，同比提高了 8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呈现出总量和质量“双提升”态势。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9903 万元，支出总量在全市排 13 名，同比增支 2423 万元，增长 0.7%。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64 万元，同比减支 2112 万元，下降 7.6%；国防支出 645 万元，同比减支 1324 万元，下降 67.2%；公共安全支出 12496 万元，同比增支 59 万元，增长 0.5%；教育支出 71862 万元，同比增支 890 万元，增长 1.3%；科学技术支出 12039 万元，同比增支 3354 万元，增长 38.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41 万元，同比增支 56 万元，增长 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49 万元，同比减支 1320 万元，下降 3.1%；卫生健康支出 16004 万元，同比减支 2955 万元，下降 15.6%；节能环保支出 41869 万元，同比减支 429 万元，下降 1%；城乡社区支出 22749 万元，同比增支 3695 万元，增长 19.4%；农林水支出 63688 万元，同比增支 3088 万元，增长 5.1%；交通运输支出 5756 万元，同比减支 2626 万元，下降 3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31 万元，同比减支 616 万元，下降 3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7 万元，同比减支 48 万元，下降 7.4%；金融支出 5193 万元，同比减支 3051 万元，下降 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3139 万元，同比减支 899 万元，下降 22.3%；住房保障支出 11254 万元，同比增支 7336 万元，增长 187.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 万元，同比减支 265 万元，下降 79.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25 万元，同比减支 701 万元，下降 18.3%；其他支出净减支 5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989 万元，同比增支 326 万元，增长 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6 万元，同比增支 24 万元，增长 109.1%。

3.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2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8958 万元、上年结转 516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0714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5014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3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408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27001 万元，收入总计 4166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903 万元、上解支出 8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11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支出 50147 万元，支出总计 41316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473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7048 万元，同比增收 41966 万元，增长 119.6%。

2. 支出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2503 万元，同比增支 38252 万元，增长 28.5%。主要支出科目预算执行情况：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万元，同比增支 13 万元，增长 11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 万元，同比增支 112 万元，增长 41.5%；

城乡社区支出 64744 万元，同比增支 46443 万元，增长 253.8%；交通运输支出净增支 2484 万元；其他支出 93266 万元，同比减支 13459 万元，下降 12.6%；债务付息支出 11471 万元，同比增支 2630 万元，增长 29.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2 万元，同比增支 29 万元，增长 28.2%。

3. 收支平衡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0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523 万元、上年结转 229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91646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57874 万元，收入总计 233385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2503 万元、上解支出 14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支出 57874 万元，支出总计 23177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0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593 万元，同比减收 3019 万元，下降 9%，其中：保险费收入 1602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689 万元，利息收入 531 万元，其他收入 3352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363 万元，同比增支 2640 万元，增长 10.7%；本年收支结余 323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48 万元，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 340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 万元，上年结转 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8 万元，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财力 3409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22

万元，结转下年 17 万元。

盘点过去一年的财政工作，主要呈现以下六个特点：

（一）从早谋划抓收入，稳中求进促发展。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牢固树立目标导向，积极采取措施，从早着手谋划，全力挖潜增收，狠抓责任落实，努力寻求新突破，奋力开创新局面。一是财政总收入迈上 15 亿元新台阶。围绕年初目标任务，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扎实做好收入动态监控，不断强化收入征管，较好的完成了收入目标任务，全年财政总收入突破 15 亿元。二是“北上南下”成效明显。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各类政策效应，加强沟通对接，研究吃透政策，全力以赴做好“北上南下”工作，不断拓宽财力统筹渠道，为保障“三保”及其他重点项目支出腾出财力空间。全年向上争取资金 41.14 亿元，同比增长 11.5%，其中争取深圳援建资金 9100 万元。重点签订了第三轮东江源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和成功发行了全市唯一的特殊置换债券。三是推动经济稳中向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工业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重大项目，重点建设标准厂房等项目，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投入资金支持发放汽车、商超、“寻乌调查.1930 红色文旅街区”等电子消费券，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二）助企纾困优环境，“四大品牌”新提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优先保障重点领域。依托“一馆七址”项目及“寻乌调查”金字招牌，积极发挥财政政策效力，深入挖掘红色资源，唱响

“客家韵、红土风、东江源、橘乡情”四大品牌。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保障。立足我县发展定位、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集中资源和力量，积极培育以通用设备制造、稀土新材料及锂电新能源为主的三大百亿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园区平台提档升级，全年拨付客服产业园、智能制造科技园等7个标准厂房及附属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51971万元，为承接产业梯度转移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障。全力打造对接融湾桥头堡，拨付瑞梅铁路（江西段）资本金18775万元，确保了工程建设稳步推进。持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拨付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农村公路养护和园林绿地养护资金8152万元。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各类惠企政策，找准政策发力点，多方筹措资金，精准解决企业面临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全面落实五个信贷通和还贷周转金政策，全年累计发放各类企业贷款65238万元，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全面实施“不见面开标”，全年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共176宗，有效降低了企业交易成本，营造我县优良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同时，积极推广政采贷政策，积极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三是助推“一馆七址”建设。抢抓政策机遇，积极向上对接汇报、包装争资争项，筹集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国家文物保护等资金61755万元

用于“一馆七址”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29000 万元，新建寻乌调查红色培训基地，全力打造集红色教育、培训为一体的红色文化教育培训目的地。

（三）统筹资金促振兴，乡村发展增后劲。一是保持支农投入稳定。2023 年我县安排农林水支出 63688 万元，同比增长 5.1%。全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资金 2957 万元。安排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和农事服务中心资金 1047 万元，切实提高农民种粮收益，全力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二是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稳定，安排小额贷款贴息 1740 万元、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618 万元、产业奖补 813 万元、“雨露计划” 590 万元。安排县级衔接资金 2050 万元，确保每年有增长。三是投入方向精准有效。在整合资金投向上，严格执行衔接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确保资金投入精准高效。四是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加大产业能力提升投入力度，持续培育和壮大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并逐步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安排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资金 5195 万元。五是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安排资金 11503 万元，因地制宜推进村组道路拓宽升级改造，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推进改善人居环境、农村饮水安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四）全力以赴兜底线，多措并举惠民生。一是民生保障

有力，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通过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统一城乡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等方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全年发放各类困难群体救助补助资金合计 12380 万元。二是加大教育投入，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年初预算安排教育支出 533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的 17%。积极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按照省定标准足额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拨付全县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495 万元。投入资金 9958 万元，新建了城东小学和城北幼儿园，有效缓解了城区学位紧张问题。三是改善文化休闲环境，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1300 万元建设三二五文化客厅，满足老、中、青、少年儿童等人群对丰富文化生活迫切需求。投入资金 406 万元完成城区全民健身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改善群众休闲散步环境。大力实施“送科普、送戏、送电影”工程，积极利用乡镇文化站的基层文化平台作用，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提高群众的文化质量，拨付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148 万元。

（五）想尽办法化债务，严防风险守底线。一是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守住安全发展底线。2023 年争取特殊再融资债券 7.14 亿元，有效缓释了我县债务风险，为我县打好防范化解重大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按照上级工作部署，优化债务化解方案，针对我县债务情况，按照债务类型制定了《寻乌

县政府债务化解方案》、《寻乌县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化解方案》、《寻乌县其他国有企业债务化解方案》等一揽子化解方案，确保我县债务风险可控，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二是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围绕省、市、县工作要求，积极发挥财政部门监督职能，全年有序开展了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问题自查自纠、规范村级账务和工程项目管理调研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问题，切实做到规范乱象、补齐短板、堵住漏洞、降低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事前绩效评估、严把绩效目标审核、做实事中绩效监控，全年重点对10个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重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全面绩效评价，扩大对专项资金的重点评价覆盖面，建立分领域绩效评价办法，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深化改革促发展，提质增效添活力。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零基预算编制原则，管理预算结余资金，对未使用完的基本支出剩余指标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二是全力推进县、乡财政体制改革。2023年，在原有留车镇、吉潭镇两个乡镇开展“一级财政”试点的基础上，新增了南桥镇作为试点乡镇，并核对了乡镇收支基数，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政策，基本形

成乡镇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体制机制。**三是**圆满完成财政内部精细化分组工作。结合当前财政工作实际情况，对财政部门内设机构进行了精细化分工，调整人员岗位，做到“因岗择人，以人适岗”，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廉政履职风险。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工作取得来之不易的新成绩，这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县人民齐心协力、奋力拼搏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收入方面，受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等政策影响，全县税收收入增幅不大，且税源结构不合理，重点纳税大户和真正的实体纳税企业少，加上土地交易市场低迷，政府性基金收入存在较大减收。财政支出方面，“三保”支出等与人口因素相关的支出比重大幅增加，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财政暂付款消化等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财政运行仍然处于“紧平衡”状态。**二是**债务化解任务繁重，形势依然严峻。**一方面**，按照 2028 年隐性债务清零工作要求，化债资金筹集压力大。**另一方面**，在国家大力推动新增债券的背景下，要实现债务率逐年有序下降，特别是要实现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从橙色下降为黄色压力较大。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的总体要

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县委十六届七次全会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围绕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和市委“三大战略、八大行动”部署，推进“四大品牌”建设，乘势勇进、提质增效、大抓落实，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寻乌篇章。

按照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初步计划，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拟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财政总收入计划完成 156400 万元，增长 3.7%，财政总收入中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7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数 82200 万元，增长 5.1%。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2024 年收入总计为 303687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78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295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95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5.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注：因 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未全部下达，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低于上年执行数，待上级转移支付下达后，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238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1620 万元，下降 43.7%，其中：国有土地拍卖收入 8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8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6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74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3043 万元，下降 37.7%，上解上级支出 8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418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596 万元，增长 11.8%，其中：保险费收入 1631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475 万元，利息收入 445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96 万元，转移收入 614 万元，其他收入 294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14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82 万元，增长 6.5%；本年收支结余 504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8282 万元，主要是：国有参股公司股利分红 140 万元；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41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权转让收入 34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 万元。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8282 万元，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财力 3824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42 万元。

三、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一）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着力抓收入、优支出，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平稳。一是抓财政收入组织。要保持定力，久久为功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4312”主攻方向，加大“龙头”型、“链主”型企业的招引，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集聚力。强化企业的培育，鼓励现有企业实施产业链上下游垂直整合、总部搬迁，壮大规模上企业主体，千方百计提高工业税源。同时，与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联动，科学研判收入形势，细化组织收入措施，形成层层落实、共抓收入的合力。加大收入征管力度，强化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项目的税收征管，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抓上级资金争取。紧扣上级政策及投资导向，有目标、有计划地谋划储备一批产出效益好、带动作用强、发展有潜力的重大项目，积极申报上级专项资金，全力保障我县项目建设和经济运行。

继续深化深圳对口支援合作及进一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进一步加大争资力度，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三是**抓重点支出保障。预算安排突出重点，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强化源头控制，硬化执行约束，实化工作举措，应省尽省、应减尽减，坚决遏制盲目铺摊子、搞花架子、打肿脸充胖子等行为，节约出来的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促进财政健康可持续运行。**四是**坚持从严审核工程预决算。**一是**坚持以“实用、节约”的原则审核工程造价预算，从源头上减少资金浪费。**二是**采取全覆盖复审工程结算，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三是**探索对采购预算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型进行审核，对医疗设备、环保设备、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评审。

（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服务大局惠民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按10%的比例压减部门单位2024年一般性支出。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兜牢“三保”底线，持续保障民生实事。**一方面**要持续夯实民生底线。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支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不断提高居民养老、医疗等保障水平。加大低保、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社会救助力度，提高兜底保障能力。

实施教育优先发展，优化教育经费结构，加大财政对教育惠民政策的保障，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另一方面要树立集中财力办大事的理念。我县本级财力有限，要树立全县一盘棋的思想，对体量小、项目点分散、受益面不广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一是在资金安排上要统筹整合，通过集中财力精心办好几件大事，避免资金分散撒胡椒面，真正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在项目谋划上要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要谋划安排。项目包装和项目资金布排要重点突出群众受益面广的城市建设规划区、提升产业承载能力的工业园区以及管长远、打基础、惠民生的火车站片区三大区域。

（三）加强研判，精准施策，严守风险防控底线。统筹财政发展和安全，加强财政领域风险防范，筑牢财政高质量发展基础，守住财政安全底线。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在核定的奖励性补贴上限内，按最高标准顶格进行预算安排。加强库款管理工作，确保库款水平继续维持在合理区间范围，确保“三保”支出不出任何问题。二是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强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强化到期债务常态化监控预警机制，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竭尽全力保障隐性债务的化解，在预算编制时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50%用于隐性债务的化解，远远高于40%的要求。加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督促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三是加大消化财政暂付款力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暂付款增量，有

计划消化存量。

（四）精打细算，精细管理，促进资金高效运转。一是加大预算约束。严格支出管理，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先预算再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提升年初预算到位率，严控预算追加，坚决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加快预算执行。实施预算执行通报机制，坚持“早谋划、早安排、早部署”，动态跟踪项目执行进度，加快各部门资金拨付效率，压实预算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建立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三是加强绩效管理。聚焦重点难点，把绩效管理“五个环节”工作做实做细；加强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财政政策和重点支出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结果的刚性约束。

各位代表，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政策取向，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苦干实干、敢于担当、勇争一流，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

共印 520 份